

我相信中国 的前途

黄仁宇……著

我抱着审慎的乐观来看待中国所发生的一切。
我的信念不在于对任何掌权者的赞美，
也不在于任何政府的一贯正确，
而在于历史长时段的合理性。

中華書局

我相信中国的 前途

黄仁宇……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相信中国的前途/黄仁宇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5.4
ISBN 978-7-101-10842-2

I.我… II.黄… III.中国历史-文集 IV.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490 号

-
- | | |
|------|---|
| 书 名 | 我相信中国的前途 |
| 著 者 | 黄仁宇 |
| 责任编辑 | 徐卫东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½ 字数 210 千字 |
| 印 数 | 1-20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0842-2 |
| 定 价 | 36.00 元 |
-

出版说明

上世纪九十年代，历史学家黄仁宇先生曾应邀在台湾地区东海大学、华视视听中心、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处以及历史博物馆创馆四十周年研讨会上做过多次以中国历史与发展为主题的演讲，文稿后来分别以《近代中国的出路》和《新时代的历史观》为题在台湾出版。我们获得黄仁宇哲嗣黄培乐先生的慷慨授权，将此两本书合并为一册，并增补《资本主义与负债经营》、《中国不再是个谜》、《我相信中国的前途》和《四个共识：对两岸三地文化交流的建议》四篇文字，呈给大陆众多喜爱黄仁宇作品的读者朋友们。

黄仁宇先生早年经历动荡，从军抗日，中年负笈美国，其间数十年遍游世界各地，考察先进国家进入现代化之程序，并反观中国取得突破之契机，对祖国的拳拳之心可鉴。他倡导“从技术上的角度看历史”，呼吁后来者对历史抱有同情之理解，各方尽量减少意识形态或道德上的争执，而要达成面向未来的共识。在这一意义上，他虽经动荡，但仍对一百多年前的中国历史持有积极的观感，对中国的发展有着审

慎的乐观。这也正是我们命名本书的原因。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限于时代与环境，本书所收文章，其用字、表达习惯都跟目前大陆不尽一致，除非特别必要而做技术性处理外，一般不做统一修改，以尊重黄仁宇先生本人的习惯。敬请周知。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5年2月28日

目 录

近代中国的出路

一 中国近代史的出路 / 2

（一）传统中国的财政与税收 / 2

（二）过渡期间的社会与经济 / 25

（三）现代的展望 / 40

二 中国现代的长期革命 / 58

三 关于修订近代中国史的刍议 / 83

四 一国两制在历史上的例证 / 106

五 资本主义与廿一世纪 / 127

（一）资本主义 / 127

（二）历史上之衍进 / 129

（三）因资本主义而产生之战时共产主义 / 135

（四）廿一世纪之展望 / 136

六 资本主义与负债经营 / 141

负债经营：资本主义的不二法门 / 142

中国的特殊背景 / 144

王安石的试验 / 145

朱元璋的紧缩政策 / 148

二十世纪中国之遭遇 / 149

战时共产主义已成为过去 / 151

事实上的真实性不一定是历史的真实性 / 152

新中国全部旅程不悖于历史上长期之合理性 / 155

结论 / 157

七 中国不再是个谜 / 159

八 我相信中国的前途 / 165

九 四个共识：对两岸三地文化交流的建议 196

第一，在历史上达成共识 / 198

第二，在哲学及政治思想上产生共识 / 207

第三，对地缘政治（geopolitics）产生共识 / 213

第四，对环境污染与未来世界的企划产生共识 / 216

附录 如何修订他的历史观 / 219

新时代的历史观

导言 / 230

一 中国需要大规模改造之由来 / 233

二 近代西方政治哲学与经济思想之大势 / 241

三 中国现代史之轮廓 / 254

四 中学为用的缘由及应赋予的考虑 / 263

五 “用”必须因“体”而调节 / 268

六 结论 / 271

附录一 拟“西学为体，中学为用”答客问 / 274

附录二 张之洞《劝学篇》 / 284

近代中国的出路

一 中国近代史的出路

我们学历史的人不当注重历史应当如何的展开，最好先注重历史何以如是的展开。

（一）传统中国的财政与税收

1992年11月9日讲于东海大学

1985年我接到美国长春藤某大学副校长的一封来信，他要我帮助品评他们一位历史系副教授应否给予固定的教职。对我讲这算作一种荣誉工作，也算是对同事们应尽的义务。因为这位副教授专长是研究传统中国的财政，而我在剑桥大学出版的一本专著《十六世纪明代的财政与税收》也是同样的范畴，最低限度她的立论和我所著书没有抵触。我准备赞成学校里给她 tenure。是否外界会说因为她支持我的意见，因此我也在捧她以作报效？而且这大学的来信，还包括一纸名单，有当今美国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十八个学者，要我批评他们副教授在学术界的成就，在他们之上，还是在他们之下？我没有看过所有人的著作，倒是对其中的三五人，至少有相当的了解。可是各人所学的背景立场不同，其论点当然也有差异，如何可以品评高下？又如何我说的即能算数？

经过一段思考之后，我覆信给这所大学，说明我赞成给她固定的职位，承认她学术上的成就和今后前途上的展望。她所著书引用资料之丰富，已经有目共睹。至于她的专长和我自己的相同，不禁使我踌躇。趁此机会我就指出大凡我们研究一个社会与政治体制，当中之因素与我们所处现局不同的话——明清社会也在这情形之内——我们势必要了解这体制的高层机构、低层机构和上下之间法制性的联系。研究财政税收确实有如此的好处。如果你涉及全貌，必对所叙之国家社会提供一个剖面。上层即涉及户部职掌、衙门部院、军费之开销，下层又必提到纳税人的土地占有情形、付税能力、乡村组织。在抽税与付税的当头，也必谈到上层掌握到下层的情形、个人之权利与义务。所以在内容的详尽和组织的严密上讲，被评议人的识见应当不在我所知道的数人之下。而她立论的可靠性，更因上述三重因素的连锁关系证实。这样子把我作评议人的责任卸下。

我所没有明讲的则是西方这几十年的风尚，重分析而不重综合，研究中国历史时只从小处着眼，往往忽略大局。我所知道的有一位在长春藤大学的专家，因为原始资料里提及“膏腴万顷”，他就根据一顷为一百亩，在字面上认定某某等人在明末领有出产丰富的田地各一百万亩。殊不知万历年间全国登记的土地不过七亿多亩，如果上述土地占有的情形确实的话，则只要七百个这样的大地主，就把全国的耕地整个霸占。并且当日全国一千一百多个县，很少有一县的田地在百万亩以上。一般中等的县田地不过五十万亩。更小的县和更偏僻的县，只不过二三十万亩。如果一个家室的产业，超

过两个县或三个县，使全境所有的种田人都属他的佃户，则知县的遣派、巡按官的来往、抽税与组织地方自卫武力等工作势必遇到绝大的阻障，科举考试能否执行都成疑问，而决不可能此时官方文件全未提及，而地方的方志也缺乏类似之记载，况且在那种情形之下，地方之乡绅是否能出面编修府志县志，尚成问题。

我提出这段小故事，其目的不在攻击某个人，而是指出中国史学之危机。把“膏腴万顷”这样不负责任信口开河的文句，当作真有其事，确实可以算作肥沃的土地一百万亩，不始自美国长春藤大学，而始自大陆方面 1940 年代及 1950 年代的历史学家，他们的目的，旨在表彰中国有一个长远的“奴隶社会”与“封建时代”，以作阶级斗争的张本。以这样意识形态为主体所写之历史，和相反方面而以类似情调所写的历史，不提及中国历史的积极性格。下至民国，读来只有袁世凯错、孙中山错、蒋介石错、毛泽东也错，于今邓小平更错——全部是坏人做蠢事的纪录。怪不得很多年轻人读来义愤填膺，动辄戴上东洋式的头巾，去游行示威了。

我们想修订历史，要让意识形态跟着历史走，不要使历史被意识形态垄断，保持最低限度的客观性。说来容易，但是如何可以担保我自己不带偏见，不被我个人的意识形态所蒙蔽？首先我们必定有这样的一段共识，中国在二十世纪，曾被迫经过一段从头到尾的改造。即是大陆来的人口，在 1940 年代进入台湾两百万，也是历史之前所未有。各位年轻的可能没有这种经验，可是你们长一辈的大概可以告诉你们，在这大变动的过程中，我们的衣食住行无不经过一段改变。

再追溯上去，到本世纪的前端，到我的父辈那一代，则不仅衣食住行，而且婚姻、家庭关系、权利义务、社会习惯都有了重要的改变。这种改变和它带来的动乱，因为时间之长，牵涉人口之众，是人类历史里最大规模的一次改变。

要分析研究这大改变的过程，因此才启发我们，使我们领悟到将来之去向，我们先要了解旧社会的沿革，及它不能适用于新时代的原因。这当然有很多不同的方法。我个人的经验则是由明朝的财政税收着手。此是一种最简捷而稳当的办法。在我演讲的时候，我常用一个“立”字形容。这“立”字的一点一横，代表高层机构，下面的一长横，代表低层机构，当中两点代表上下间法律制度之联系。刚才已经说过：提到明代财政税收，务必触及朝廷与中央政府，又下及于乡镇里甲，当中也涉及法律章程，所以构成一套完整的剖面。又因为筹饷收税，表示政府与社会实际运转的情形，不仅是一种抽象的观念。因为它牵涉出来一种体系，各种因素上下相关，互相印证。再有选择性的和其他学者研究心得比较，其综合的结果，就不会和事实脱节了。

我钻进明朝财政税收这个专题里面去，并非事前计画。只因为我在密西根大学拟做博士论文时，发现明朝的漕运，亦即是政府由大运河自南至北所运的食粮物资的情形，资料到处俯首即是，也有几套统计的数字，预想经过一番整理，一定符合美国大学校的一般要求，况且经济史又是挺时髦的部门。

殊不知进去容易，出来麻烦。第一，漕运不是一个独立的行政部门，漕运总督就兼淮安、凤阳各地方的巡抚，所以

他也是地方官。运去的粮食称为“漕粮”，也是江南各地方的税收，当日田赋征实，老百姓以去糠之米交纳。在运河里运粮的船夫，不是一般的老百姓，而是各卫抽来的“运军”，所以又与兵部相关连。第二，这漕运的区处，牵涉到很多专门名辞，不见于字典或辞典，只能在当日文件上翻来覆去，逐渐领悟到其大意。第三，我后来写成的论文不能称为经济史，反倒可以称为财政史，因为明朝的财政和清朝的财政，实行起来不符合现代社会的经济原则。举一个例：大运河里面的粮船，共有一万一千多艘，每船有运军十人，所以一共约有十二万名官兵参与运粮的工作。他们要经过无数的水闸，一到北方又常遇到河水冰冻，有时来去一趟要十个月的时间。漕粮每年四百万石，我们也弄不清楚运费多少，有人曾估计要花十八石的费用运米一石。其目的不是现下所谓经济，而是政府保持自己的自给自足，故意将北京的物价降低，而使政府官员及家属配得食米。并且所谓统计之中，也有很多前哈佛教授杨联陞先生所说的“假数字”（pseudo-numbers）。我当初想制图表，把这些数字以曲线勾画出来，后来看来不只是行不通，也无从作科学化的结论。

我希望各位不要问及我的论文，虽说被学校通过，但不是我自己可以感到非常愉快的作品。倒是在作论文期间，逐渐看到明朝财政与税收的多方面，深想再花点功夫，作进一步的研究。料不到再涉足进去，就是七年！当时“中央研究院”翻印《明实录》，我也买了一套，教书之外，每两星期看一册并摘写笔记，一共一百三十三册，也花了两年半的时间读完。《十六世纪明代的财政与税收》稿成之后，又与支持此

书的哈佛大学发生争执。我已在《地北天南叙古今》里有一篇文字叙述，现在不再重叙。幸亏费正清先生不以为忤。他之遗著《中国新历史》(*China: A New History*)里仍旧称《财政与税收》很结实(solid)，是基本的研究(a basic study)。

这书在1974年年底出版，按照大学出版社对付学术著作的一般办法，只印一千二百册，卖完即不再版。台湾已经出现一种翻印版。大陆方面有两所大学和台湾一所大学的同事曾商量出中译，可是迄今未有音信，我猜想都没有按计划画完成。

1974年到今天已近二十年，现在我自己检讨起来，我尚没有发觉书中有何主要的错误、需要更正的地方。没有料到的，则是海峡两岸及世界局势变化之大。早知如此，我一定会更把书中的资料，切实与今日之局面联贯起来，把前因后果的关系说得更清楚、更剀切。譬如说《十六世纪明代的财政与税收》最后一段提及中国近代的经济问题，主要的不能从农业体系里生产剩余，去投资其他方面，出于财政税收体制的影响。明朝的财政系统被清朝大体袭用，它之缺乏积极性格，并不是在历史上不重要。这种说法就太轻松，没有斩钉截铁说明，明清社会由这财政系统所支配，缺乏局部改革之可能，一改就全部都要更改。所以我们祖孙数代，从衣食住行到权利义务，一变就整个要变，等于重写大立字，已是由来有素，最低限度有五百年的沿革了。

我感谢东海大学的邀请，既然远道来此机会难得，也不愿意只在讲堂上念自己的书，倒想借这机会，把自己当日暗中摸索摘要、与今日局势有关之处发挥。这样比较更有实用

的价值。在这里我也附带说及，我自己得益于这段知识与现状情势有密切关系的好处。《财政与税收》一书的准备经过七年，以后我写《万历十五年》则只花了一年。因为以前的摸索，即已奠定了以后研究之基础。《万历十五年》之能侥幸在海外与国内，在台湾与大陆都畅销，主要的乃是它的内容与题材仍和我们今日遇到的问题有密切的关系，有如官僚主义的作风，既危害于明朝，也仍作祟于二十世纪的中国，前后有历史的因缘。

以下是我做研究工作的扼要报告，也把书中没有讲解得透澈的地方更加增强补充：

第一点，中国的传统社会有它自己的特色，断不能称之为封建体制，更不能与欧洲的 feudal system 相比。封建或 feudalism 必注重地方分权。所以“裂土封茅”，土地可以分裂为公国与侯国，受封则爵位世袭，永远遗传，茅是社坛上的旗帜，保有独立自主的气概。这种种情形都不可能为明清社会所容许。

在封建体制之下，领主向农民的征集，赋税与地租不可区分。即在日本德川幕府时代，不称土地税，而称“年贡”，或是“本途物成”，亦即是主要耕作物的收成。有时“四公六民”，有时“五公五民”，亦即是领主与种田人对分，显然的与明清的田赋有很大的区别。

明清的体制是中央集权，皇帝直接向全民抽税，省级州县级的地方官吏全由中枢委派，他们本身都没有立法的能力。

这种体制最怕中层的力量凝固。不仅地方上的贵族建

立不付税的庄园不能容许，即是大地主拥有土地至一万亩以上，再不分家析产，也认为可能威胁到朝廷的安全，官僚们必千方百计的将它们拆散。这当中常引起一段误解，明朝的纪录里经常提及贵族的庄田，在十六世纪最著名的乃是万历皇帝，由他宠爱的郑贵妃所生的福王常洵，据说曾接受到田地四万顷，有说二万顷，亦即是四百万亩至二百万亩。其实经过调查，这些地并不集中的存在，也不在亲王各自掌握之中。有如黄河改道，冲没的土地几十年无人耕种，后来开垦之后有了一点收成。长江里的沙洲，当初无主，后来也开发为田，各地方官也在该处抽了一笔小数目的税，当初也没有报告皇帝。后来经万历皇帝发觉，他就责成把这些土地的面积归并计算，称为福王的庄田。事实上这些土地无法实际归并，亩数既不对头，也始终没有由福王王府接管。所谓庄田不过皇帝要求各省，每年由这名目之下缴纳白银四万六千两，各地巡抚也向皇帝讨价还价。及至朝代覆亡，这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在十六世纪土地领有最集中的南直隶，即今日的海南京地区，有田地一万亩以上的未超过十余户。普通所谓大地主所领有的不过五百亩至两千亩。全部领有每户五百亩以上的户口不可能超过全境户口百分之二十五。每一县之内可能有一千户的土地在一二百亩之间，他们可以称之为中等地主。其他小自耕农多得难以计算。苏州府有付税之户 597019 个，常州府有 234355 户。所以极大多数的小自耕农，每户只领有三两亩。

这种情形和民国初年的情形还相当吻合。从经济的立场